**《学术论文编写规则》（简化版）**

**1 一般要求**

论文一般包括以下3个组成部分：

a)前置部分；

b)正文部分；

c)附录部分。

**2 前置部分**

**2.1 题名**

为便于交流和利用，题名应简明，一般不宜超过25字。

**2.2 作者信息**

作者信息的位置宜置于题名之下。

**2.3 摘要**

摘要是对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，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，即不阅读全文就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。摘要宜置于作者信息之后。

**2.4 关键词**

关键词是为便于文献检索从题名、摘要或正文部分选取出来用以表示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。每篇论文以选取3个～8个关键词为宜。关键词宜置于摘要之后。

**3 正文部分**

**3.1 一般要求**

正文部分通常包括引言、主体、结论和参考文献等。正文的表述应科学合理、客观真实、准确完整、层次清晰、逻辑严密、文字顺畅。

**3.2 引言**

引言内容通常包含研究的背景、目的、理由，预期结果及其意义和价值。引言的编写宜做到：切合主题，言简意赅，突出重点、创新点，客观评介前人的研究，如实介绍作者自己的成果

**3.3 主体**

主体部分是论文的核心，占论文的主要篇幅，论文的论点、论据和论证均在此部分阐述或展示。

**3.4 结论**

结论是对研究结果和论点的提炼与概括，不是摘要或主体部分中各章、节小结的简单重复，宜做到客观、准确、精练、完整。也可没有"结论"而写作"结束语",进行必要的讨论，在讨论中提出建议或待研究解决的问题等。

**3.5 参考文献**

论文中应引用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参考文献。

**4 附录部分**

附录部分是以附录的形式对正文部分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。

论文一般不设附录；但那些编入正文部分会影响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、有碍论文结构的紧凑性、 对突出主题有较大价值的材料，以及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、数学推导、计算程序、设备、技术等的详细描 述，可作为附录编排于论文的末尾。

**5 编排格式**

**5.1 一般要求**

文字表达做到题文相符、结构严谨、符合逻辑、用词准确、语言通顺。宜用A4幅面纸张。论文中各部分文字的字号和字体见附录。

**5.2 编号**

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划分章节，一般不宜超过4级。章应有标题，节宜有标题，但在某一章或节中，同一层次的节，有无标题应统一。章节标题一般不宜超过15字。

插图、表格、数学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。一般按出现先后顺序全文统一编号，如“图1”"图2"、"表1""表2"、"式(1)""式(2)"等。只有1幅插图、1个表格时，应编为"图1""表1"。

附录

学术论文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成部分 | 文字内容 | 字号和字体 |
| 前置部分 | 中文题名 | 小2号黑体 |
| 作者姓名 | 小4号楷体 |
| 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 | 小5号宋体 |
| 中文摘要、关键词 | 引题小5号黑体，内容小5号仿宋 |
| 英文题名 | 4号黑体 |
| 英文作者姓名 | 5号宋体 |
| 英文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 | 小5号宋体 |
| 英文摘要、关键词 | 引题小5号黑体、内容小5号宋体 |
| 其他项目 | 小5号宋体 |
| 正文部分 | 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章编号和标题 | 小4号黑体 |
| 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节编号和标题 | 5号黑体 |
| 引言、主体、结论的正文内容 | 5号宋体 |
| 插图、表格编号和标题 | 小5号黑体 |
| 表格内容、表注和图注 | 小5号宋体 |
| 致谢 | 引题5号黑体，内容5号楷体 |
| 参考文献 | 引题(及章编号)小4号黑体，内容小5号宋体 |
| 附录部分 | 附录 | 编号、标题小4号黑体，内容5号宋体 |